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BEIJING LUNG TIN LAW FIRM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動態跟蹤

（第 53 期）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2025 年 5 月 12 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B 座 1803（100101）
Room 1803, Tower B, Grand Place, No.5 Huizh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101, China
Tel: +(86)-10-8489 1188 Fax: +(86)-10-8489 1189
LTBJ@lungtin.com www.lungtin.com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動態跟蹤”是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為適應智慧財產權法律服務需求、打造專業化律師團隊推出的全新服務專案。我們從 2020 年起，對中國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及其智慧財產權法庭、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北京互聯網法院、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上海市浦東新區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廣州互聯網法院、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杭州智慧財產權法庭、杭州互聯網法院、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南京智慧財產權法庭、蘇州智慧財產權法庭、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福州智慧財產權法庭、廈門智慧財產權法庭、武漢智慧財產權法庭等全國主要智慧財產權審判機構作出的典型裁判進行定期跟蹤和發佈，幫助企業及時瞭解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司法審判動向，並以我們精專的分析解讀，為企業創新驅動發展保駕護航。

跟蹤期間：2025 年 4 月 10 日～2025 年 5 月 12 日

本期案例：10 個

目 錄

案例 1：廖某某與卡奧公司外觀設計專利侵權案 4
案例 2：馬某某與某啤酒公司外觀設計專利無效案 6
案例 3：國家智慧局等與河北某電力公司外觀設計專利無效案 8
案例 4：羅某公司與國家智慧局專利無效案 10
案例 5：中海公司等與中海置業公司等侵害商標權糾紛案 13
案例 6：奧提瓦公司與貝購公司侵害商標權糾紛案 15
案例 7：李鋒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商標權無效案 17
案例 8：某 1 公司與徐某某等商業秘密侵權案 19
案例 9：湯臣倍健公司與康啟公司等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20
案例 10：托畢西公司與市場監管總局等反壟斷糾紛案 23

專利類

專利民事糾紛

案例 1：廖某某與卡奧公司侵害外觀設計專利權糾紛案

- **法院**：廣東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4）粵民終 4266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廖某某（原汕頭市潮陽區金灶音時光電子廠經營者）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深圳市卡奧電子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外觀設計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深圳市卡奧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卡奧公司）擁有專利號為 ZL202130561246.7、名稱為"藍牙耳機（AH-806E）"的外觀設計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卡奧公司認為汕頭市潮陽區金灶音時光電子廠（以下簡稱音時光廠）侵犯了涉案專利，遂向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廣州知產法院）提起訴訟。廣州知產法院認定侵權成立，判決音時光廠停止侵權並給予賠償。

  廖某某不服一審判決，以現有設計抗辯等為由上訴至廣東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廣東高院），並向法院提交了（2024）京長安內民證字第 6628 號公證書，裡面記載 3 名微信使用者"CYD 創越達-Jane"'A-中電 3163 創聲音耳機工廠"'AAA0 億達誠業電子（誠達業）"在微信朋友圈發佈的"AH-806E"耳機圖片（以下簡稱涉案耳機圖片），發佈時間均早於涉案專利的申請日。廣東高院認為，儘管微信朋友圈具有一定的封閉性，但發佈涉案耳機圖片的 3 名微信用戶名稱均為企業主體名稱，其中一名微信用戶的朋友圈封面還留有企業的聯繫方式。結合涉案耳機圖片發佈時的配文，以及上述朋友圈均還發佈了其他多款產品的圖片，可以認為涉案 3 名微信用戶在朋友圈發佈涉案耳機圖片的目的是為了銷售或者推廣產品，並且具有明示或者默示的希望圈內好友轉發該產品圖片的意願。同時，上述三個微信朋友圈均發佈了相同的涉案耳機圖片，進一步證明涉案耳機圖片被廣泛傳播具

有高度蓋然性。綜上所述，可以認為涉案耳機圖片從發佈之日起就處於非私密狀態且處於社會公眾能夠獲得的狀態具有高度蓋然性，構成專利法意義上的公開，進而構成現有設計。進一步，廣東高院認為被訴侵權設計與涉案耳機圖片構成相同設計，廖某某現有設計抗辯成立，遂撤銷一審判決，駁回卡奧公司的全部訴訟請求。

- **裁判規則：如果從微信朋友圈公開的內容，結合使用者的個人資訊，能夠明顯看出使用者發佈資訊的目的是為了銷售或者推廣產品，並具有明示或者默示的希望圈內好友多轉發的意願，同時綜合考量使用者發佈資訊情況可以預見具有較廣傳播範圍的可能性，則可以認定該朋友圈內容從發佈之日起就處於非私密狀態且處於社會公眾能夠獲得的狀態，構成專利法意義上的公開。**

專利行政糾紛

案例 2：馬某某與某啤酒公司外觀設計專利無效行政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3）最高法知行終 42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無效宣告請求人）**：某啤酒工貿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被上訴人（一審第三人、專利權人）**：馬某某
- **案由**：外觀設計專利權無效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本專利系名稱為"啤酒罐"的外觀設計專利，該外觀設計的罐身突出顯示"V8"文字，專利權人為馬某某。某啤酒工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某啤酒公司）是第 22475245 號"V8"商標（以下簡稱 V8 商標）的商標權人。某啤酒公司認為根據保護在先權利原則，其有權主張本專利與"V8"商標專用權相衝突，遂請求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宣告本專利權無效。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經審理認定某啤酒公司提交的證據不足以支持其無效理由，維持本專利權有效。某啤酒公司不服，向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撤銷被訴決定，判令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重新作出決定。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某啤酒公司自核准註冊之日才取得"V8"注冊商標的專用權，晚於本專利的申請日，在本專利申請之日，"V8"商標尚未獲准註冊，並非在本專利申請日之前已經取得的注冊商標專用權；退一步說，外觀設計專利權保護的是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用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本專利僅保護在這個位置有如此大小、顏色的文字字樣的設計，權利保護範圍並不包括"V8"文字具體內容，進而亦不會與他人對"V8"文字本身享有的合法權益產生權利衝突。北京知產法院遂駁回某啤酒公司的訴訟請求。

  某啤酒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在審理外觀設計專利權授權確權行政糾紛案件中，對於專利法第二十三條第三款

規定的"合法權利"不宜作狹義解釋。一般情況下，只要依法享有的、在本專利申請日之前已經取得並在提起專利無效宣告請求時維持有效的權利或者利益，均應包括在內。原則上，如果商標權人的注冊商標的申請日在外觀設計專利申請日之前，且在提起專利無效宣告請求時商標已被核准註冊並仍然有效，或者在外觀設計專利申請日之前，實際上起到區分商品或服務來源的作用的未注冊商標已經與商標權人建立對應關係，商標權人基於其在先申請商標權或者在先已與其建立對應關係的未注冊商標的合法權益，可以用於判斷外觀設計專利權是否與之相衝突。本案中，某啤酒公司主張的在先權利包括在先商標申請權益和因對"V8"標識在先使用所享有的在先權益。第 22475245 號"V8"商標申請日在本專利申請日之前，並最終獲得註冊。由於"V8"標識具有識別商品來源的作用，包含"V8"字樣的該外觀設計專利的實施客觀上會與在先申請的注冊商標權利相衝突，這種情況也應當屬於專利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予以規制和需要防範的物件，這種衝突的解決有必要按照保護在先權利的原則進行處理。其次，儘管外觀設計要求的是"富有美感的新設計"，文字的具體內容並非是外觀設計的保護範圍，但當外觀設計專利包含文字時，如果外觀設計專利包含的文字與在先商標標識相同或近似，且兩者使用的商品相同或類似，該外觀設計專利權的實施可能會使相關公眾混淆、誤認時，外觀設計專利權的實施就可能損害商標權人的合法權利，造成外觀設計專利權與注冊商標專用權的衝突。本案中，某啤酒公司對"V8"標識進行多年使用和宣傳，具有較高知名度和影響力，實際上起到區分商品來源的作用。最高人民法院據此撤銷一審判決及無效決定，並判令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重新作出決定。

■ **裁判規則：**

1. 判斷外觀設計專利是否與在先合法權利相衝突時不宜對"合法權利"作狹義解釋。原則上"合法權利"應包括申請日在涉案專利申請日之前，並最終獲得註冊的商標和在涉案專利申請日之前，實際上起到區分商品或服務來源的作用的未注冊商標。

2. 外觀設計專利中包含的不受保護的單純的文字具體內容及其含義，如果與在先商標標識相同或近似，可能會使相關公眾混淆、誤認的，亦可造成權利衝突。

案例 3：國家智慧權局等與河北某電力公司外觀設計專利權無效行政糾紛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2）最高法知行終 821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上訴人（一審第三人、專利權人）**：王某某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無效宣告請求人）**：河北某電力公司
- **案由**：外觀設計專利權無效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王某勝系申請號為 201530157998.1，名稱為"伸縮式標高尺"外觀設計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河北某電力公司向國家智慧財產權局請求宣告涉案專利權全部無效，主張涉案專利與現有設計或者現有設計特徵的組合相比，不具有明顯區別，提供了證據 1（ 第 201220189787.7 號實用新型專利）、證據 2（第 201020687566.3 號實用新型專利）、證據 3（第 94311369.5 號外觀設計專利）、證據 4（第 91301262.9 號外觀設計專利）。國家智慧財產權局作出第 53335 號無效決定（以下簡稱被訴決定），維持專利權有效。河北某電力公司不服被訴決定，向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在無效階段，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經審查認為，首先，證據 1、證據 2 不存在明顯的組合啟示。證據 1 全部視圖顯示頂部掛鉤使用螺紋固定方式連接伸縮部分的中心圓管頂部，證據 2 的伸縮尺為片狀直尺，頂部折疊部分通過壓緊轉軸與相鄰直尺頭部連接，二者固定方式、連接位置和角度均不相同。因此將證據 2 的折疊尺及壓緊轉軸替換證據 1 的掛鉤，還需要對證據 1 頂部的連接方式加以改變，或者調整相對角度，這些調整和設計並非細微變化，需要作出較多新的適應性設計，該種適應性設計並非一般消費者基於其知識水準及認知能力所能作出的，請求人也沒有證據證明二者存在組合的啟示。其次，關於證據 3、證據 4 也不存在明顯的組合啟示。證據 3 與證據 1 相比頂部僅是把頂部掛鉤變換為圓形薄片，證據 4 的折疊尺拼合到證據 3 的頂端，依然需要作設計調整和變化，該種適應性設計也並非一般消費者基於其知識水準及認知能力所能作出的。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據此作出維持專利權有效的被訴決定。

河北某電力公司不服被訴決定，向北京知產法院提起訴訟。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證據 2 公開了一種伸縮尺，與本專利屬於相近種類的產品。使用證據 2 頂端最上面的折疊尺和轉軸替換證據 1 最上面的掛鉤，並認為證據 1 產品中的掛鉤是作為一獨立部件安裝在伸縮杆主體上並可隨意取下的，證據 2 也公開了折疊尺上下節之間的錯位設計，即將證據 1 頂部的掛鉤替換為證據 2 的折疊尺即可得到本專利。證據 4 公開了一種多用折疊尺，與本專利屬於相近種類的產品。使用證據 4 的一截折疊尺拼合到證據 3 的頂端即可得到本專利。北京知產法院據此判決撤銷被訴決定，由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重新作出審查決定。

國家智慧財產權局不服一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雖然將現有設計特徵的組合與授予專利權的外觀設計進行對比時，僅以組合後的產品外觀作為判斷的物件，不考慮產品功能等非外觀設計因素，但其前提是組合後的設計特徵必須依附於一個外觀和功能協調統一的產品上，否則其將成為一個脫離產品的單純的藝術設計。如果要進行銜接呼應、過渡協調等較大改變和調整才能使得組合後的產品成為一個協調統一的整體，通常被認為超過了一般消費者的知識水準和認知能力，一般消費者難以想到將這種設計特徵進行組合。在當事人未舉證證明現有設計公開了該組合方式的情況下，人民法院應當認定現有設計不存在組合的啟示。本案中，首先，將證據 1 頂部去除掛鉤後沒有相應的可以用於連接證據 2 的轉軸和折疊尺的設計，需要重新設計增加連接部分，同時，證據 1 上也沒有實現原有的折疊尺繞軸旋轉的空間，還需要對該部分進行改變，這些新的設計變化不屬於"細微變化"。其次，在證據 3 一個完整的不具有其它結構的伸縮尺的基礎上疊加一個折疊尺的一截，在河北某電力公司未舉證證明現有設計中存在該組合手法的情況下，難以認定一般消費者容易想到該組合手法。同時，如上文所述，證據 3 與證據 4 的結合依然需要作出較大的設計調整和變化。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撤銷一審判決，改判駁回河北某電力公司的訴訟請求。

- **裁判規則：如果將現有設計特徵組合形成專利設計需要通過銜接呼應、過渡協調等較大改變和調整才能組合形成一個外觀和功能協調統一的整體，則通常可認為該組合過程超出一般消費者的知識水準和認知能力，難以想到將這種設計特徵進行組合，此時可認定該些現有設計不存在該組合啟示。**

案例 4：羅某技術有限公司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專利權無效行政糾紛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1）最高法知行終 888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專利權人）**：羅某技術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一審第三人（無效宣告請求人）**：某株式會社
- **案由**：發明專利權無效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羅某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羅某公司）系專利號為 99804256.0，名稱為"液晶取向層"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某株式會社向國家智慧財產權局請求宣告涉案專利權全部無效，主張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相對於證據 2 不具備新穎性故亦不具備創造性，並未提出權利要求 1 不具備創造性的具體理由。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經審查認為，本領域技術人員在證據 2 的基礎上結合本領域的常用技術手段從而得到權利要求 1 的技術方案是顯而易見的，權利要求 1 不具備創造性，其他權利要求亦不具備創造性。國家智慧財產權局作出第 37344 號無效宣告請求審查決定（以下簡稱被訴決定），宣告本專利權全部無效。

  羅某公司不服被訴決定，以無效宣告請求審查程式違反聽證原則以及權利要求 1 具備創造性為由，向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根據口審記錄，某株式會社提到採用證據 2 與公知常識結合的方式評述本專利權利要求 1 的創造性，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在口

審中對本專利權利要求 1 的創造性能否用公知常識進行評述進行了調查，羅某公司與某株式會社均陳述了意見。最後，根據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提交的轉送檔通知書記載，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已經將某株式會社提交的意見陳述書轉送給了羅某公司，羅某公司具有充分的發表意見的機會。羅某公司既未提交書面答覆意見，亦未參加口頭審理，系其自行放棄相關權利，應承擔由此產生的不利後果。故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在本案中並未違反聽證原則。關於本專利是否具備創造性，北京知產法院的評述理由與被訴決定相同。北京知產法院據此判決駁回原告羅某技術有限公司的訴訟請求。

羅某公司不服一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首先，從無效理由來看，某株式會社最初提交的無效宣告請求書中，和在其針對羅某公司修改後的權利要求提交的意見陳述書中，均僅主張因本專利權利要求 1 相對於證據 2 不具備新穎性故亦不具備創造性，並未提出本專利權利要求 1 不具備創造性的具體理由。其次，根據口審記錄，在整個口審過程中，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未就在證據 2 的基礎上結合公知常識是否容易想到本專利權利要求 1 的技術方案進行明確調查，更未給予羅某公司就此發表意見的機會。再次，從被訴決定的無效理由來看，某株式會社並未提出過被訴決定評述涉案專利創造性時使用的相應無效理由，國家智慧財產權局也沒有通過通知書、轉送檔或者口頭審理將上述理由告知過羅某公司並給予羅某公司對此陳述意見的機會。綜上，被訴決定認定"本領域技術人員在證據 2 的基礎上結合本領域的常用技術手段從而得到權利要求 1 的技術方案是顯而易見的"，超出了無效宣告請求審查中專利權人的合理預期，違反了聽證原則。此外，最高人民法院認為，被訴決定關於權利要求是否具備創造性的認定亦有誤。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撤銷被訴決定和一審判決，並判令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重新作出審查決定。

- **裁判規則：無效宣告請求人僅主張本專利不具備新穎性故亦不具備創造性，且未提出本專利不具備創造性的其他具體理由，專利行政部門未告知專利權人本專利不具備創造性的其他具體理由，亦未給予其針對該具體理由陳述意見的機會，徑**

行認定本專利具備新穎性但不具備創造性，專利權人主張無效宣告審查程式違反聽證原則，構成違反法定程式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援。

商標類

商標民事糾紛

案例 5：中海公司、福州中海公司與中海置業公司等侵害商標權糾紛案

- **法院**：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3）閩民終 235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中海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福州中海地產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中海置業（福建）有限責任公司
- **案由：**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中海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海集團）與福州中海地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海地產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36 類不動產管理、住房代理等服務、第 37 類建築設備出租、室內裝潢業等服務上的第 1382745 號“中海”商標、第 1948145 號“中海”商標、第 1948142 號“中海地产”商標等（以下統稱涉案商標）的被許可人，並有權單獨以自己的名義自行維權。中海集團與中海地產公司認為，中海置業（福建）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海置業公司）將其開發的地產專案命名為“中海·華僑城”，並在房地產開發、經營、廣告宣傳、推廣及商品房銷售等活動中使用“中海”文字（以下簡稱侵權標識），構成商標侵權行為；中海置業公司在其企業名稱中使用“中海”作為其企業字型大小，構成不正當競爭行為。中海集團、中海地產公司遂起訴至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福州中院），請求判令中海置業公司停止侵權及不正當競爭行為、消除影響、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 800 萬元。

  福州中院經審理認為，中海置業公司未經許可，擅自在其建設、銷售商品房過程中使用與案涉商標標識近似的名稱，屬於在類似服務上使用近似標識，容易造成混淆，侵害注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應依法承擔侵權責任。鑒於公共利益的考慮，未判令中海置業公司停止使用侵權標識，亦未判令其停止使用並變更其企

業名稱，但中海置業公司使用的"中海"字型大小確實與中海集團在先登記使用的企業字型大小相同，為避免在未來的使用過程中產生誤認，中海置業公司應當公開聲明，澄清中海置業公司本身以及案涉"中海·華僑城"項目與中海集團的關係，但由中海置業公司就其持續使用行為予以賠償。從維護市場競爭秩序的角度而言，由中海置業公司公開聲明以消除影響。綜合考慮相關因素，福州中院據此判決中海置業公司消除影響、賠償經濟損失 830000 元及合理開支 86440 元。

中海集團、中海地產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福建高院）。福建高院經審理認為，商品房項目的名稱與普通商品名稱有別，其除具有標識服務來源的作用外，還具有表明地理位置的功能和含義，也與社區業主的不動產登記、戶籍管理直接相關，涉及政府管理事項。如果簡單判令停止使用，確實會造成管理上的不便，並直接影響相關公眾的切身利益。福州中院已明確由中海置業公司在後續使用的可得利益中予以替代賠償。因此，一審法院認定中海置業公司的使用行為構成商標侵權，但未予判令停止侵權的處理方式並無不當。中海集團、中海地產公司在中海置業公司登記成立時，已經屬於具有一定的市場知名度、為相關公眾所知悉的企業字型大小。中海置業公司在其企業名稱中使用完全相同的"中海"文字，應認定該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一審法院對此認定不當，依法予以糾正。商品房作為不動產，與普通商品不同，消費者在購買商品房時除考慮樓盤名稱外，更多的會考慮樓房所處的地理位置、戶型、朝向、售價、樓盤配套設施、周圍環境、開發商的信譽等多種因素。因此，對於房地產領域的商標侵權行為，在賠償數額的確定上，應綜合考慮權利商標的許可使用費、涉案樓盤的銷售利潤和品牌貢獻率、替代補償金、維權開支等因素。一審法院確定中海置業公司應賠償經濟損失 83 萬元、合理支出 86440 元並無不當。福建高院據此判決維持一審判決第一、二、三項，撤銷第四項，中海置業公司停止使用包含"中海"字樣的企業名稱。

- **裁判規則：商品房項目的名稱具有表明地理位置的功能和含義，直接影響相關公眾的切身利益。在商品房專案名稱構成商標侵權時，可在判令責任人在後續使用的可得利益中予以替代賠償的前提下，不予判令停止侵權。**

案例 6：奧提瓦公司與貝購公司侵害商標權糾紛案

- **法院**：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4）渝民終 148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廣州奧提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重慶貝購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商標權糾紛
- **案情簡介**：廣州奧提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奧提瓦公司）是核定使用在國際分類第 5 類嬰兒奶粉等商品上的第 25792637 號"Neurio"商標、嬰兒含乳麵粉等商品上的第 25797592 號"紐瑞優"商標；國際分類第 29 類奶粉等商品上的第 61116472 號"Neurio"商標、乳製品等商品上的第 61114540 號"紐瑞優"商標（以下統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奧提瓦公司認為，重慶貝購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貝購公司）從境外進口並通過淘寶網店銷售使用涉案商標的乳鐵蛋白產品（以下簡稱被訴侵權產品）且在報關單及淘寶頁面廣告宣傳中使用涉案商標，上述行為構成對涉案商標專用權的侵害。奧提瓦公司遂起訴至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重慶一中院），請求判令貝購公司立即停止進口、銷售並銷毀庫存被訴侵權產品，賠償奧提瓦公司經濟損失 1000 萬元及合理支出 50 萬元。

  重慶一中院經審理認為，被訴侵權產品屬於奧提瓦公司涉案商標核定使用範圍內的商品，且被訴侵權產品上的標識與涉案商標視覺上基本無差別，構成相同商標。但是，根據"掌上海關"APP 掃碼溯源的結果顯示，被訴侵權產品為正品。案外人珊妮婭公司為涉案商標的海外商標權人，貝購公司銷售的被訴侵權產品具有珊妮婭公司的授權，且被訴侵權產品是由貝購公司採取跨境電商的採購方式向珊妮婭公司購入，其產品來源與奧提瓦公司產品來源相同，獲取方式合法，在案證據足以認定貝購公司產品來源合法。貝購公司已針對被訴侵權產品的來源以及授權情況進行了審查，盡到合理的注意義務，主觀上並不存在侵權的故意。被訴侵權產品是貝購公司通過平行進口方式取得的正品，貝購公司的店鋪中明確介紹

案涉商品具有珊妮婭公司官方授權書，被訴侵權產品罐體上的生產商、溯源碼等資訊亦可明確該產品的來源，並不會導致消費者對商品來源產生混淆誤認，未損害商標的識別功能，貝購公司並未存在商標侵權行為。重慶一中院據此判決駁回奧提瓦公司的訴訟請求。

奧提瓦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重慶高院)。二審訴訟中，奧提瓦公司提交了相關公證書等證據，用以證明珊妮婭公司已經通過事實行為自認其在中國銷售被訴侵權產品構成侵權且存在明顯的侵權惡意。貝購公司抗辯被訴侵權產品來源於澳大利亞且涉及澳大利亞注冊商標。重慶高院經審理認為，奧提瓦公司系中國境內涉案商標專用權人，涉案商標應當指向的是奧提瓦公司，並非珊妮婭公司。貝購公司進口並銷售被控侵權產品未經過奧提瓦公司的許可，一審法院認定被訴侵權產品為來自於珊妮婭公司的正品且為正規管道購入，未損害涉案商標的識別功能，不會導致消費者對商品來源產生混淆誤認，不構成侵權，屬於認定錯誤，依法予以糾正。被訴侵權產品系乳鐵蛋白調製乳粉，與涉案商標核定使用的商品在產品原料、功能用途、銷售管道、銷售物件等方面相同或相近，構成同一種或類似商品。被訴侵權產品及網路銷售頁面上使用的標識與奧提瓦公司涉案商標相同或近似。故貝購公司的被訴侵權行為侵害了涉案商標專用權。在案證據不足以證明在涉案商標申請註冊前姍妮婭公司已先於商標註冊人使用與注冊商標相同或近似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重慶高院綜合考慮涉案商標的知名度、被訴侵權行為對涉案商標權益損害程度、貝購公司與珊妮婭公司的授權關係、貝購公司的主觀過錯和侵權情節等因素，判決撤銷一審判決，貝購公司立即停止侵害涉案商標專用權行為並銷毀庫存被訴侵權產品，賠償奧提瓦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30 萬元。

- **裁判規則：進口商品是否侵權，應當以該商品上所使用的標識是否經過了該國注冊商標權利人的許可、相關標識是否與該國注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相關商品是否與該國注冊商標核定使用的商品相同或類似等為判斷標準，而非以銷售的商品來源是否一致作為判斷標準。**

商標行政糾紛

案例 7：李鋒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商標權無效宣告請求行政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5）最高法行再 26 號
- **再審申請人（一審原告、二審被上訴人）**：李鋒
- **被申請人（一審被告、二審上訴人）**：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被申請人（原審第三人）**：黑龍江紅樹林牧業有限公司
- **案由**：商標權無效宣告請求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黑龍江紅樹林牧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紅樹林公司）是 39873730 號注冊商標（以下簡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申請日期 2019 年 7 月 24 日。李峰是國作登字-2016-F-00287902 號"老鋤頭（good hoe）"作品（以下簡稱涉案作品）的著作權人，創作完成時間和登記日期均先於涉案商標申請日期。李峰認為涉案商標損害其在先享有的著作權，且存在其他無效理由，遂向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申請宣告涉案商標無效。國家智慧財產權局作出商評字[2021]第 280793 號商標無效宣告請求裁定書（以下簡稱被訴裁定），認為涉案商標與涉案作品未構成著作權法意義上的實質性相似，未損害李鋒的在先著作權，並且也認為其他無效理由也均不成立，故對涉案商標的註冊予以維持。

李鋒不服被訴裁定，向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撤銷被訴裁定，並判令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重新作出裁定。北京知產法院認為，涉案商標損害了李鋒對涉案作品享有的在先著作權，涉案商標的申請註冊構成了商標法第三十二條所指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之情形，遂判決撤銷被訴裁定，責令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重新作出裁定。

國家智慧財產權局不服一審判決，向北京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北京高院）提起上訴，請求撤銷一審判決並維持被訴裁定。北京高院認為，涉案作品"老鋤頭及圖"展現了一個頭戴帽子、手拿鋤頭在農田幹活的農民形象，而涉案商標包含的

“農人拿鋤”要素占比極小，二者在結構佈局、構圖元素、整體效果等方面相差甚遠，並未構成實質性相似。故北京高院判決撤銷一審判決。

李鋒不服二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請再審，請求撤銷一審、二審行政判決及被訴裁定，並判令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重新作出裁定。最高人民法院認為，涉案商標中圖形部分包含的“農人扛鋤”的部分，與涉案作品在人物構圖、鋤頭形狀及位置等方面幾乎完全相同，構圖要素、設計手法、視覺效果相近，二者構成著作權法意義上的實質相似。雖然“農人扛鋤”的圖形部分在訴爭商標中的占比不大，但並不以占比大小來判定其是否侵害著作權。涉案作品登記證書、引證商標的申請時間以及其他在案證據可以證明該作品在訴爭商標申請日前已經公之於眾，紅樹林公司具有接觸到的可能性。最終，最高人民法院認為涉案商標損害了李鋒對涉案作品享有的在先著作權，構成商標法第三十二條所指“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之情形，遂撤銷二審判決，並維持了一審判決。

- **裁判規則：涉案商標圖形部分包含與他人享有在先著作權的作品實質性相似的內容，涉案商標申請人具有接觸該作品的可能性的，即使實質性相似的內容在涉案商標中占比較小，涉案商標也可構成對在先著作權的侵害。**

涉案商標	涉案作品

不正當競爭類

案例 8：某 1 公司與徐某某等商業秘密侵權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2）最高法知民終 1981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某某實業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徐某某、東莞市某某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李某芳
- **案由：侵害技術秘密及專利權權屬糾紛**
- **案情簡介**：某某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某 1 公司）開發設計了"可以同時調整溜冰鞋長度與寬度"的技術方案（以下簡稱涉案技術資訊），主張該涉案技術資訊是該公司的技術秘密。某 1 公司在與徐某某經營的某模具廠簽訂《模具採購合同（二）》的過程中向徐某某提供了涉案技術資訊。徐某某違反法定和約定的保密義務，向東莞市某某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某 2 公司）披露了涉案技術資訊，某 2 公司基於涉案技術資訊申請了實用新型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某 1 公司認為，徐某某、某 2 公司共同侵害了某 1 公司的商業秘密，遂起訴至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廣州知產法院），請求確認涉案專利權歸某 1 公司所有，並判令徐某某、某 2 公司賠償經濟損失及維權合理支出。廣州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關於保密性，某 1 公司除《模具採購合同（二）》外，未提供涉案技術資訊在設計研發、日常管理環節採取的保密措施的證據，僅憑合同籠統、原則性的保密約定，難以體現保密意願，故認定某 1 公司未採取相應的保密措施，涉案技術資訊不構成技術秘密。廣州知產法院據此駁回某 1 公司的全部訴訟請求。

某 1 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本案二審中，某 1 公司提供《勞動合同》《保密協議》等證據證明其對員工提出保密要求。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本案中，《模具採購合同（二）》第十一條保密條款約定"甲方提供給乙方的資料，乙方應予以保密並僅限於本合同使用，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複製、自行保留或使用甲方的資料，在本合同履行完畢後，應歸還甲方，並不得向他方

洩露。"該條款體現了某 1 公司的保密意願、某某廠承擔的保密義務以及相應的保密內容，徐某某對此簽字確認，就可以視為其認可某 1 公司在合同履行過程中提供的相關資訊構成某 1 公司的技術秘密。在因該合同引起的侵害商業秘密糾紛中，徐某某應當就合同保密條款約定的保密資訊不構成反不正當競爭法所規定的商業秘密承擔舉證責任。徐某某未提供證據證明其在合同履行過程中獲知的某 1 公司提供的涉案技術資訊不構成商業秘密。因此，涉案技術資訊構成商業秘密。最高人民法院據此撤銷一審判決，改判涉案專利權歸某 1 公司所有，並判令徐某某、某 2 公司賠償某 1 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等。

- **裁判規則：當事人簽訂合同時對合同保密條款的確認可視為對保密資訊構成商業秘密的認可。一方主張前述保密資訊不構成反不正當競爭法所規定的商業秘密的，應當提供證據予以證明；提供保密資訊一方提供證據證明另一方使用的資訊與其提供的保密資訊實質上相同的，使用資訊方應當證明其不存在侵害商業秘密的行為。**

案例 9：湯臣倍健公司與康啟公司等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湖北省武漢市中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5）鄂 01 知民終 1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四川康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湯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 **一審被告**：華潤聖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武漢凡爸嚴選母嬰用品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湯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湯臣倍健公司）是"天然博士"商標的註冊權利人和"天然博士 DHA 藻油凝膠糖果"的商品的生產商，涉案商品銷量極高，對湯臣倍健公司具有重要商業價值。湯臣倍健公司授權其子公司自 2000 年 8

月開始使用“好藻油 我選琥珀色”“好藻油 天然琥珀色”“好藻出好油 鎖鮮高品質”（以下統稱涉案標識）的廣告語對涉案商品進行宣傳推廣。湯臣倍健公司認為，華潤聖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聖海公司）、武漢凡爸嚴選母嬰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凡爸公司）、四川康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啟公司）在其開設的電商店鋪內宣傳、銷售“三九芯亦 dha 藻油”（以下統稱侵權商品）時，使用了“帝斯曼琥珀色藻油”“好藻出好油 天然琥珀色”“選藻油 我選琥珀色”“好藻油 琥珀色 選 T 油”“好藻油 選 T 油”等廣告語（以下統稱侵權標識），侵犯了湯臣倍健公司就涉案標識享有的權利，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六條第四項和第二條的規定。除了經營相關店鋪外，聖海公司是侵權商品的生產商及“芯亦”商標的權利人，康啟公司是經聖海公司授權的全球總經銷商。

武漢開發區法院經審理認為，首先，針對侵害有一定影響的商業標識。第一，涉案標識受保護的前提條件是具備顯著性和一定的市場知名度。一方面，涉案標識前半句是對藻油品質高的描述、後半句是對藻油顏色的描述，涉案標識本身及其組合對海藻油產品來說不具有顯著性，但涉案標識使海藻油商品的 2 個宣傳點表達地簡單、精煉、易懂，使其具有了一定的創意和顯著性，即這種創意和顯著性主要建立在這種表述方式上。另一方面，湯臣倍健公司長期以來在各大平臺宣傳海藻油商品的過程中對涉案標識進行了持續使用，使涉案標識具備一定知名度，與湯臣倍健公司建立了對應關係。因此，涉案標識構成湯臣倍健公司“有一定影響的”標識。第二，凡爸公司和康啟公司使用的“好藻油 琥珀色 選 T 油”“好藻油 選 T 油”“好藻出好油 天然琥珀色”的侵權標識與涉案標識不相同，同時結合相關商品的自有商標和包裝亦不相同，故不會導致相關公眾混淆，不構成不正當競爭行為。第三，凡爸公司使用的“選藻油 我選琥珀色”的侵權標識與涉案標識句式結構完全相同，內容僅有一字之差，構成高度相似，足以造成相關公眾混淆，構成不正當競爭行為。第四，聖海公司未使用侵權標識，不構成不正當競爭行為。

其次，關於反法一般條款。第一，鑒於對凡爸公司使用侵權標識的行為已經認為構成混淆行為，不再適用第二條予以評價。第二，康啟公司使用的“好藻出好油 天然琥珀色”標識雖然不足以造成相關公眾混淆，但該標識系對涉案標識的拼

接、組合使用，有違誠實信用原則和商業道德，構成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條規定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武漢開發區法院綜合考慮涉案標識的使用時間和知名程度、侵權標識的使用時間、侵權商品銷量較低、侵權標識造成的混淆程度較低且貢獻率不高等因素，判決康啟公司賠償湯臣倍健公司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費用共計 10 萬元，凡爸公司賠償 3000 元，駁回湯臣倍健公司其他訴訟請求。

康啟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湖北省武漢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武漢中院）。武漢中院經審理認為，基於湯臣倍健公司涉案標識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在康啟公司與湯臣倍健公司存在爭奪競爭資源的競爭關係的情況下，康啟公司作為同類商品的經營者應當盡到合理的注意和避讓義務，但其直接使用對湯臣倍健公司廣告語進行拼接、組合而成的"好藻出好油 天然琥珀色"標識的行為在一定程度上損害了市場訊息機制，造成市場訊息的混亂，容易阻礙市場上供需雙方的精准匹配，獲取或破壞他人的競爭優勢，違反了誠信原則和商業道德，損害了湯臣倍健公司的合法權益，也擾亂了市場秩序。因此，康啟公司的上述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行為。武漢中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1. 具備顯著性和一定市場知名度的廣告語可以作為《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六條規定的標識受到保護。抄襲、仿冒他人具有一定影響的廣告語，容易導致相關公眾混淆的，構成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的混淆型不正當競爭行為。

2. 對他人有一定影響的廣告語進行拼接、組合的行為雖然形成了與他人廣告語並不完全相同的廣告語，不會造成混淆，但該行為有違公平誠信原則和商業道德，損害了他人的合法權益、擾亂了市場秩序，構成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條規定的不正當競爭行為。

壟斷類

案例 10：托畢西公司與市場監管總局等反壟斷其他行政行為糾紛案

- **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4）京 73 行初 5180 號
- **原告**：北京托畢西藥業有限公司
- **被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 **第三人**：先聲藥業有限公司
- **案由**：反壟斷其他行政行為糾紛
- **案情簡介**：北京托畢西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托畢西公司）是目前中國境內唯一具有巴曲酶注射液生產資質和生產能力的企業，其股份先由子博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博公司）持有。2017 年，子博公司與先聲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先聲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定》（以下簡稱集中協定），擬將托畢西公司全部股權轉讓給先聲公司，但未履行協議。2019 年，江西普元健康產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元公司）收購托畢西公司、子博公司 100%股權，並完成了控制權變更。2021 年，先聲藥業就集中協議提起仲裁申請，請求子博公司繼續履行集中協議，將其對托畢西公司的 100%股權轉讓給先聲藥業，並獲得仲裁委員會作出的[2022]滬貿仲裁字第 0195 號裁決（以下簡稱 195 號裁決）支援。先聲藥業與子博公司、普元公司就 195 號裁決的執行發生了多起糾紛。此後 2024 年，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作出（2023）京 01 執恢 256 號執行裁定，裁定托畢西公司 100%股權變更登記至先聲公司名下。

  2022 年，就先聲公司收購托畢西公司股權事宜（以下簡稱涉案集中），托畢西公司、先聲公司分別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以下簡稱市場監管總局）提交經營者集中申報材料，托畢西公司主張涉案集中應被禁止，與先聲公司有不同主張。市場監管總局經評估後認為，涉案集中未達到申報標準，但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故立案審查。市場監管總局經審查認為，雖然涉案集中對中國境

內巴曲酶注射液市場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但是先聲公司於 2023 年 8 月 25 日提交的附加限制性條件承諾方案（簡稱承諾方案）可以有效減少涉案集中對競爭的不利影響，符合附條件批准的情形，因此作出 2023 年第 42 號決定（以下簡稱被訴決定），附加限制性條件批准涉案集中。經托畢西公司申請覆議，市場監管總局作出覆議決定（以下簡稱被訴覆議決定）維持被訴決定。

托畢西公司不服被訴決定和被訴覆議決定，向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撤銷被訴決定和被訴覆議決定。市場監管總局答辯稱托畢西公司並非本案適格原告等。

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首先，托畢西公司系本案的適格原告。市場監管總局針對經營者集中申報作出的具體行政行為的性質為行政許可，被訴決定系附加限制性條件批准決定，且所附限制性條件系申報一方先聲公司提出的承諾方案，而非另一申報方托畢西公司所提，故被訴決定所附加的限制性條件實質上會給集中後的托畢西公司施加法定義務，對托畢西公司的合法權益產生實際影響。據此，托畢西公司具有提起本案行政訴訟的訴的利益，系本案適格原告。

其次，市場監管總局對涉案集中具有作出附加限制性條件批准決定的職權，如果評估認為參與集中的經營者提出的附加限制性條件承諾方案不能有效減少集中對競爭產生的不利影響，才應作出禁止經營者集中的決定。且市場監管總局採納先聲公司提出的承諾方案作為批准涉案集中所附加的限制性條件，具有有效性、可行性和及時性。

有效性方面：1.先聲公司和集中後實體承諾解除獨家協定約定，從源頭消除先聲公司實施原料封鎖的能力；承諾禁止先聲公司和集中後實體享有轉售權，防止變相形成原料獨家銷售權，能夠消除先聲公司實施原料封鎖的能力；2.先聲公司和集中後實體承諾，完成關鍵崗位人員變更後保障臨床常用規格用藥需求，並且下調向醫療機構的銷售價格不少於當前掛網價格 20%，可保障消除雙重加價的效率提升傳遞到消費者；3.先聲公司和集中後實體剝離先聲藥業方全部在研巴曲酶注射液業務，對剝離買方承擔原料藥供應義務，使潛在進入者在巴曲酶原料藥獲取方面不劣于涉案集中未發生情況下的先聲公司，保障剝離買方和潛在進入者

對巴曲酶原料藥的採購來源；4.設置備選方案，要求若未能實施首選方案，完成關鍵崗位人員變更後巴曲酶注射液下調價格將不少於當前價格的 50%。採用接近競爭性市場的經營者提供藥品的價格，有利於保護消費者福利，能夠解決可能的競爭損害。綜上，承諾方案能夠消除先聲公司實施原料封鎖的能力，將消除雙重加價的效率提升傳遞到消費者，保障剝離方和潛在進入者對巴曲酶原料藥的採購來源，且採用比首選方案更加嚴格的備選方案，具有有效性。

可行性方面：部分義務的履行與案外人配合有關，為避免先聲公司以案外人為藉口拖延履行義務，市場監管總局設置了更加嚴格的備選方案。若未按時解除獨家協議約定、未按時完成剝離或者剝離買方未按時實施研發，則適用較為嚴格的備選方案，可以有力督促先聲公司和集中後實體履行解除獨家協定的義務、尋找適格買方，為承諾方案履行設置"雙保險"，在執行過程中具備可行性。

及時性方面：1.承諾方案自公告之日起生效。生效日後，先聲公司自身即須按時履行與 DSM 解除獨家協議約定、剝離相關業務等義務。鑒於先聲公司持有的臨床試驗批件有時間限制，備選方案將具體時點前未完成剝離作為觸發條件之一，為剝離買方留有充足時間變更試驗許可申辦者、準備實施方案等前期工作。2.先聲公司和集中後實體承諾完成關鍵崗位人員變更後立即履行下調價格、保障供應義務，可避免先聲公司長時間以無實際控制權為藉口不履行保障供應、下調價格的義務，督促其於取得托畢西公司控制權後第一時間履行義務。3.先聲公司和集中後實體承諾，完成關鍵崗位人員變更後新簽署的銷售訂單立即下調價格，並於 3 個月內申請下調掛網價格，可避免因醫保系統掛網價格調整資格介質的障礙，而導致的下調掛網價格遲延。因而，先聲公司的附加限制性條件具備及時性。

此外，北京知產法院還認定被訴決定的作出不存在程式違法、不存在認定事實錯誤等。

基於上述全部認定，北京知產法院認為被訴決定及被訴覆議決定均認定事實清楚，適用法律正確，程式合法，判決駁回原告托畢西公司的訴訟請求。

■ **裁判規則：**

1. 市場監管總局針對經營者集中申報作出的具體行政行為的性質為行政許可。如針對經營者集中申報作出的是不予禁止的決定，則未影響各申報人合法權益，各申報人均無提起行政訴訟的訴的利益；如作出的是禁止的決定或附加限制性條件批准的決定，則影響相應申報人的合法權益，相應申報人具有提起行政訴訟的訴的利益。

2. 對於具有或者可能具有的排除、限制競爭的效果的經營者集中，市場監管總局應對參與集中的經營者提出的附加限制性條件承諾方案予以評估，如果評估認為承諾方案不能有效減少集中對競爭產生的不利影響，則應作出禁止經營者集中的決定。

3. 市場監管總局通過對參與集中的經營者提出的附加限制性條件承諾方案的有效性、可行性和及時性的評估，認為該方案能夠有效減少集中對競爭產生的不利影響的，可以據此作出附加限制性條件批准決定。

4. 經營者集中審查是對某項交易是否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進行事前的審查判斷。交易最後是否實際實施，與經營者集中審查決定無關，市場監管總局無需在審查中判斷"集中協議"的有效性。

瞭解更多典型案例，獲知更多專業內容，敬請關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瞭解更多資訊
請聯繫：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史曉丹女士
郵箱：lnbj@lungtin.com